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逐项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过认真地自查，现将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69号，法定代表人：毛木金。本公司于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50元，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30%，社会公众股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4月12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3,057,905股上市流通。这样，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2,942,095股，占52.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7,057,905股，占4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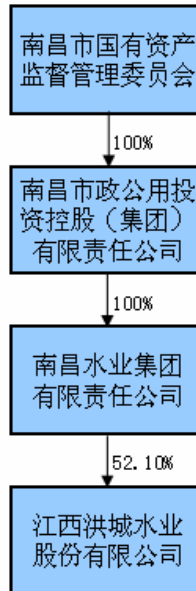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裝、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裝、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

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堍、牛行五个制水分厂。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截至 2007 年 5 月);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7 年 5 月公司的股权结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942,095 股	占 52.10%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南昌水业集团）	72,942,095 股	占 52.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7,057,905 股	占 47.9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股	占 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代表均是胡国光先生。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942,095 股，占 52.1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539,000 元人民币。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是集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供水管网安装和维护、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表制造和检测、工程设计和施工、饮用纯净水生产、净水剂生产、塑料管材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物资供应及部分社区服务项目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供水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一控多”现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即第一季度末，公司投资者以个人为主，缺乏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因此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提交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到目前无以上情况出现。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到目前无以上情况出现。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了江西监管局赣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指出，我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产供销上能够保持相对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但是在检查中也发现公司存在个别重大事项未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的问题。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签定了一份债券回购合同，以公司在中国银行的 8000 万元央行票据为抵押，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短期融资 781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 的资产运用、处置、项目投资、短期对外投资以及贷款事项等。而 7810 万元的短期融资事项已经超过董事会的权限，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予以临时公告。这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巡回检查有关情况的整改报告中已经作了汇报，并表示公司经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认真学习，公司今后将以此为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违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制订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诸项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

会。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  
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现 任 职 单 位
毛木金	董事长	男	5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公司
丁成芷	副董事长	女	5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克一	董事	男	5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 忠	总经理	男	4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公司
李雪兰	副总经理	女	4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公司
李 华	董事	男	47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1	退休
史忠良	独立董事	男	63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4	江西财经大学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和何渭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优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毛木金先生，194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建筑学会给排水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常务理事，华东交通大学名誉教授。毛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毕业后即分配到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工作，曾先后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曾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劳动模范、南昌市优秀共产党员、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毛先生从事给排水行业经营管理多年，在企业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流程再造尤其是给排水技术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本公司成立以来董事长一直是专职的，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毛木金、

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三位为独立董事。

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丁成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新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激励、信息沟通、跨区域经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 2006 年度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基本上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长毛木金先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给排水技术有丰富的经验。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尤其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拓展。

副董事长丁成芷女士和董事郑克一先生、董事李华先生没有明确分工。

总经理刘忠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给排水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李雪兰女士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和公司党建工作。

董事们在公司战略、企业经营管理、金融、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业界均享有盛誉。独立董事章卫东、史忠良和董事郑克一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章卫东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渭滨、章卫东和董事李雪兰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渭滨为主任委员；他们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独立董事、1 位是代表小股东的公司外部董事。此外还有 2 位来自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的外部董事和 3 位在上市公司经理层兼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分别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支书记），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公司兼职董事为 6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66.67%。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2006年以前没有合并报表的情形，因此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以上二个专门委员会于2006年4月才设立。设立后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各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外部董事沟通会等，并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的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平时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的支撑，极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能独立发表独立意见。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为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提供材料，解释说明及其他工作方便，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2006 年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目前，康乐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会秘书，康乐平先生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康乐平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享受副总经理待遇，其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被评 2005 年度江西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上海证券报 2004 年度优秀通讯员等。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稿）并已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监事会共有三人，一人为职工监事，二人为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且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刘建华先生、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为；

公司运作一直比较规范，近 3 年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讲究监督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刘忠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给排水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构建与公司相适应的，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评及激励机制。

(1)、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充分利用并发挥现有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

(2)、跨地区经营，经营外地自来水制水业务，走市场竞争之路。力争在适当时机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

(3)、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适时进行再融资，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产整合的平台。

(5)、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和谐型企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积极探索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不断健全内

控体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的内部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经理层人员的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上。公司经理层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公司职工代表的评议，而且每年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年终述职。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均有各自的职责范和权限。公司其他各级管理人员也通过分工授权，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2006 年公司主要从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全面制定修订、会计报表质量推进、新会计准则学习和新旧准则切换方面切实加强公司的核算体系管理和推进。

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主要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期间；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办公室岗位工作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章、

印鉴等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自身公司的治理要求来制订，适应自身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主要资产地在南昌市地区，公司的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控制异地子公司董事会，实现对异地子公司的重要人事、财务等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风险防范和风险预警制度，对突发性风险建立了危机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考核。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审监部负责内部审计、工程决算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合同、对外投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督、工程预决算进行监督。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没有设置专门的相关法律事务部门，但是聘请了专门的日常法律顾问。各相关部门对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的小额行为以外，一般都订立书面合同；重要书面合同均交公司法律顾问审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到目前，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并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评价良好。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4 年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规范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 (1)、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152,980,000 元, 截止到 2006 年期末, 实际投入 111,152,358.82 元。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投产后, 公司供水能力增加了 2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 预计可年产水量 6,952 万立方米, 实现年销售收入 3,386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1,459 万元。2006 年实际送水 6,639.8 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 3,658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769 万元, 达到计划效益。

#### (2)、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81,562,900 元, 截止到 2006 年末, 实际投入 109,027,065.27 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投产后, 公司供水能力增加了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 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429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771 万元。2006 年实际送水 2,621 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 1,444 万元, 利润总额为 3.96 万元, 未达到计划效益。导致利润总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由于实际投资额比预计投资额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

#### (3)、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由于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停止, 因此该项目尚余的 1819.0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我们拟将其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公司 200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并根据资本市场新股申购基本无风险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利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新股的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公司经过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并审慎研究, 决定停止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新股, 并收回用于申购新股的募集资金共 2800 万元。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决策程序执行并及时公告。

由于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停止, 因此该项目尚余的 1819.0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我们拟将其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 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目前除公司副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书记外，公司其他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经营层兼任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能够自主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厂区用地系向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租赁，租赁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进行。自 2002 年起，南昌水业集团先后与本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六宗土地共计 90568.89 平方米的租赁协议。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目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具备完整良好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客户，公司对其有着相当的依赖性。但是，供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不可一日断水，且其总的需求是稳定增长的，

水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和公司在南昌市供水的绝对垄断地位使这种销售行为是必须的、一定的。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单位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260,000 元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1% 的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因此，此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目前除土地租赁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制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制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其他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份经董事会批准将收购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今年五月公司参与了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标，并成功中标。实现了公司跨区域发展的目标。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订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执行年报披露工作，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修改完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由康乐平先生担任，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到目前为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三年以来，共发布过一次更正公告。对 2005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章、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构成情况”中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数据计算有误做出更正，更正的原因是工作疏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曾于 2005 年 4 月接受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巡检，并在通报中指出：我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



产供销上能够保持相对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改进，披露了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部外部环境分析等；公司还利用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都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洪城水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信函、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的建设、重大事件的路演、投资者大会及“一对一”交流、媒体发布会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洪城水业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促进以一体化协同为主要特点的文化融合，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跨厂际、跨部门合作不断深入，支撑洪城水业的现代化管理和一体化运作，公司软实力有所增强。公司通过培育一体化协同文化，提升各水厂及子公司的文化认同度，推进一体化管理，提升洪城水业的品牌影响力，构建现代公关网络，提高媒体认同度。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围绕公司战略及总体工作目标尽职尽责工作，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至今未实施股权激励。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重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策略，公司发展稳定，业绩稳定向好，股东、员工与客户和谐发展。根据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较多的特点，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至关重要。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